佛光大學

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 請 資 料** |
| 系所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聯絡方式 |  |
| 障礙類別 | □智能障礙 □視覺障礙 □聽覺障礙 □語言障礙□肢體障礙 □腦性麻痺 □身體病弱 □學習障礙□多重障礙 □自閉症 □情緒行為障礙□其他障礙 | 障礙程度 | □輕度 □中度□重度 □極重度 |
| 考試科目 | 本系(含輔修、院)： |
| 通識課程： |
| 考試期間 | 第 學年度 學期 □期中考 □期末考 |
| **申 請 考 試 服 務 項 目 與 內 容** |
| 輔具服務 | □擴視機 □放大鏡 □點字機 □盲用電腦 □特殊桌椅□檯燈 □其他：  |
| 試題(卷)調整服務 | □放大試卷 □點字試卷 □報讀 □電子試題 □有聲試題□其他：  |
|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| □盲用電腦作答 □放大答案紙(卷) □口語考試(錄音)□電腦打字或答案紙代謄 □其他：  |
| 試場服務 | □調整考試時間 □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□提醒服務□提供特殊試場 □其他：  |
| 輔導人員意見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說明：  |
| 任課教師意見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說明：  |
| **簽 名 欄** |
| **資 源 教 室** | **任 課 教 師** | **導 師** | **諮商輔導組** | **學 務 長** |
|  |  |  |  |  |

※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並且於開學3週內提出申請。如只申請期末考，最晚於第11週內提出申請，謝謝您的配合。